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对“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总额的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变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的预计额度系充分考虑了自身的资金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56)。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